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0民初629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3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，三层整层，四、五、六层商场1、商场2。

法定代表人：洪某，执行董事。

原告某某公司3与被告某某公司1、某某公司2、洪某、朱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9日作出(2025)沪0110民初629号民事裁定，冻结原告某某公司1、某某公司2、洪某、褚某、某某银行存款627,800元或查封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。原告某某公司3于2025年1月26日向本院申请解除对被告某某公司1全部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告某某公司1名下银行存款627,800元的冻结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金建锋
丁卓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